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覃郁茹

關 係 人 詠舜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覃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相對人覃郁茹與關係人詠舜貿易有限公司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684萬元及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又相對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一)100萬元、(二)570萬元、(三)150萬元，關係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一)150萬元、(二)330萬元、(三)150萬元，未依約履行已全

01 部視為到期，尚有借款本金共計11,283,757元及利息、違約
02 金而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聲請後變更，並具狀向本院
04 聲明承受本件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聲請人所
05 為之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6 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授信契約書、催告書與土地登記第一
07 類謄本等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
08 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
09 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提
10 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
11 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
12 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通知相對人、
13 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4 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
15 對人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6 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23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過溝子	0000-0000			110.00	全部		

24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6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001	00000- 000	彰化縣○○市○○ 路00巷00○0號	彰化縣○○市○○ ○段○○○○段00 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 土造；4層	一層：47.25；二層：47.25； 三層：47.25；四層：20.70； 總面積：162.45	陽台：4.50	全部			